



#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（食用林产品）申报材料清单

## 一加工林产品

申请组织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并按序号编排电子/纸质装订后提交：

<b>一、基础材料</b>	
1.	《森林生态标志产品（食用林产品）认定申请书》： 申请组织应据实、完整填写，填写不完整可能造成无法安排现场检查；内容不真实，现场检查时审核组会开具不符合项报告，要求整改。
2.	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经营范围需涵盖申报产品）。
3.	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明细页（明细页中需涵盖认定的产品种类）。
4.	产品检测报告（如有申请组织自行送检或政府部门抽检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）。
5.	未使用禁用物质说明（申请组织自行开具，并加盖公章）。
6.	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检验报告、购买票据、产品包装设计样张。
7.	商标（适用时）： 1) 使用自有商标的，提供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局公告。 2) 使用他人商标的，提供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、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局公告。
8.	加工信息监测情况说明（如有）。包括： 1) 监测设备位置说明。 2) 监测设备型号及功能说明。 3) 监测指标和覆盖范围说明。 4) 软件功能模块说明。 5) 信息设备使用与维护技术规程。
9.	管理手册。包括： 1) 申请组织简介。 2) 管理方针和目标。 3) 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。 4) 标识的管理。 5)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。 6) 客户投诉的处理。 7) 文件和记录管理。
10.	其它类证书、文件（申请组织获得的荣誉证书，ISO9001、ISO14001、ISO22000、HACCP、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、加工场所的环境评价报告等）。
<b>二、原料证明材料</b>	
<p>加工林产品的原料应符合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初级林产品生产要求，根据原料组成提供对应的初级林产品申报材料（种植类、食用菌栽培、采集类、畜禽类、蜜蜂类、水产类）。例如食用植物油，则需要提供初级林产品（种植类）的相关材料；若使用种养殖混合原料，则需分别提供相对应的申报材料。</p> <p>如使用通过认定的森林生态标志产品作为原料，需提供原料的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证书、购销合同（含采购清单）和发票。</p>	



### 三、加工相关材料

#### 11. 加工场所使用权文件：

- 1) 自有加工场所的，提交房产证。
- 2) 租赁加工场所的，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合同和房产证。

#### 12. 加工场所行政位置图、场所平面图、车间设备位置图、防鼠设施布局图、工艺流程图。要求：

- 1) 加工场所行政位置图（市或县的行政图，并标明加工场所所在的位置）。
- 2) 加工场所平面图（应标明加工场所周边环境、加工车间、包装车间、仓库）。
- 3) 车间设备位置图（应标明相关设备的分布）。
- 4) 防鼠设施布局图（应标明预防有害生物设施或设备的分布）。
- 5) 工艺流程图（工艺流程关键控制点和工艺说明）。

#### 13. 本年度加工用水的检测报告（适用时）。要求：

- 1) 监（检）测机构应至少具有中国计量认证（CMA）资质。
- 2) 检测依据为 GB 5749。

#### 14. 产品配料需提供相关文件：

- 1) 产品配料中含常规配料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应提供配料表。
- 2) 外购配料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未使用化学合成物质处理的证明、购买票据、产品说明书。

#### 15. 如为委托加工，提供被委托方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加工委托合同。要求：

- 1) 合同中应明确加工产品明细、数量、有效期限。
- 2) 应在合同或附加协议中体现加工的具体要求，包括防止森标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等。

#### 16. 如外租仓库，提供仓库的租用合同、行政位置图及平面图。

#### 17. 加工厂员工健康证（应该有有效的健康体检证明）。

#### 18. 操作规程。包括：

- 1) 各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及各环节操作规程。
- 2) 防止加工过程中受禁用物质污染所采取的预防措施。
- 3) 防止森标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（必要时）。
- 4) 产品的包装、运输、贮藏和销售等环节的操作规程。
- 5) 加工厂卫生管理与有害生物控制规程。
- 6) 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规程。
- 7) 产品召回管理规程。

#### 19. 本年度加工环节相关记录（应有记录人手签字或加盖公章，如未发生，可暂不提供，待现场检查时提交至审核组）。包括：

- 1) 原料的入库记录。
- 2) 加工过程各工序记录。
- 3) 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台帐记录。
- 4) 成品入库、出库记录。
- 5) 包装、贮藏、运输和销售记录。
- 6) 机械设备清洁维修记录。
- 7) 有害生物防治记录。



- |  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8) 产品召回记录。</li><li>9) 投诉处理全过程记录（适用时）。</li></ol> |
|---|

**注：**

1. 以上文件是对申请森林生态标志产品（食用林产品）—加工林产品认定的一般性要求。
2. 现场审核时，审核员可能会针对生产的具体情况，要求申请组织提供本清单未涉及的文件。
3. 对于不适用或无法提供的文件，应统一提交书面说明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。